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護字第122號

聲 請 人 基隆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乙○○

代 理 人 甲○○

受安置人即

兒 童 丙○○ 姓名及年籍、住所資料均詳卷

丁○○ 姓名及年籍、住所資料均詳卷

法定代理人 戊○○ 姓名及年籍、住所資料均詳卷

己○○ 姓名及年籍、住所資料均詳卷

上列聲請人聲請繼續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受安置人丙○○、丁○○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起繼續安置於聲請人委託之寄養家庭三個月。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受安置人即兒童丙○○（真實姓名、年籍及住所均詳卷，下稱受安置人甲）於民國112年9月13日遭其繼父戊○○（下稱受安置人繼父）不當管教，為兒少保護服務個案，又受安置人雙親經常發生爭執，受安置人繼父對受安置人之母己○○（下稱己母）暴力相向影響受安置人甲及其妹丁○○（下稱受安置人乙），而受安置人雙親於113年8月00日離異，由社工協助安排己母與受安置人甲、乙（下合稱受安置人等）暫居庇護旅館及租屋生活，然受安置人前繼父與己母仍保有聯繫並同居，後又幾經受安置人前繼父對己母家暴，於113年11月00日己母與受安置人等安置於基隆市庇護所，復於113年11月00日受安置人雙親再婚，己母偕同受安置人等於翌日搬離庇護所與受安置人繼父同住。

01 茲因受安置人雙親情緒不穩影響受安置人等生活及就學穩定
02 度，受安置人等三餐不定、經常有曠課、請假與延遲接回之
03 情，且受安置人甲就學期間，雙親更在校內爭執影響校園安
04 全，由警方前往處理，受安置人乙則語言發展遲緩，個性較
05 為退縮與過往表現有異，社工據此與雙親擬定安全計畫，約
06 定受安置人雙親之糾紛暴力行為不可影響受安置人等之身心
07 狀態，若未能遵守將進行兒少安置。然於113年12月00日，
08 因受安置人雙親爭吵糾紛，受安置人繼父強行騎車，導致受
09 安置人乙摔下車後再抱上車，受安置人甲則於騎乘期間跌落
10 拖行致傷，而己母與受安置人等下車後，受安置人繼父更騎
11 車至海洋廣場衝撞追逐，受安置人雙親未能維護兒少安全，
12 違反安全計畫，聲請人乃於113年12月00日緊急安置受安置
13 人等，並認有繼續安置之必要，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57
14 條第2項規定，聲請裁定准予繼續安置3個月，以維護受安置
15 人之最佳利益等語。

16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非立即給予保護、安置
17 或為其他處置，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
18 之虞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緊急保護、安置或
19 為其他必要之處置：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
20 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而未就醫。兒童及
21 少年遭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
22 正當之行為或工作。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
23 置難以有效保護；第一項兒童及少年之安置，直轄市、縣
24 （市）主管機關得辦理家庭寄養、交付適當之兒童及少年福
25 利機構或其他安置機構教養之；緊急安置不得超過七十二小
26 時，非七十二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
27 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三個月為限；必要時，
28 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三個月，兒童及少
29 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4項、第57條第2項分
30 別定有明文。

31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聲請人提出兒少保護案

01 件通報表3份、成人保護案件通報表10份、安全計畫表1份為
02 證，自堪信為真實。本院審酌受安置人等年幼，亟需他人之
03 保護及照顧，惟受安置人繼父、己母經常發生爭執，屢次發
04 生家庭暴力衝突，致受安置人等多次目睹其二人衝突情形，
05 甚已波及受安置人等，使受安置人等身心受創，顯見其等照
06 顧能力及親職功能不彰，現階段恐無法提供受安置人等穩
07 定、健康之成長環境，復無其他親屬可提供受安置人適當之
08 保護及照顧，是考量受安置人之人身安全及最佳利益，認本
09 件確實有繼續安置之必要。從而，聲請人聲請繼續安置為有
10 理由，應予准許。

11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裁定
12 如主文。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14 家事法庭 法官 黃永定

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18 書記官 林家如